**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**

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、生活和人际交流的重要场所，为了营造文明、安全、卫生的宿舍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政法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、研究生(以下简称学生)。

第一章宿舍管理机构设置

**第一条**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指委”）统筹处理校级层面宿舍管理及相关配套重要事宜。学工部及所辖的学生社区管理中心执行落实学指委的决定事项，并负责处理学校宿舍管理的事务工作。

**第二条**物业公司开展学生宿舍社区日常管理与服务，包括水电管理、安全保卫、生活秩序、清洁卫生、维修、附设服务等工作，宿舍管理人员按照校规进宿舍实施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学生宿舍设立学生社区自主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学管会”），该组织是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机构，主要负责宿舍行为评议、生活服务、信息宣传、协调沟通和调研反馈等工作。

第二章宿舍住宿制度

**第四条**学生宿舍实行申请制。学校每年根据宿舍楼修缮、男女生比例、申请住宿人数等情况，按照“集中住宿，合理分配”的原则，制定学生住宿方案。本着促进民族融合、宿舍文化多样性原则，同一宿舍不编排超过两名少数民族学生。申请住宿的学生应服从学校住宿安排（含宿舍调整），不得指定宿舍。拒不服从学校安排的，学校不予同意其住宿申请或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**第五条**申请住宿学生入住时应在“住宿须知”、“学生宿舍宿具登记表”上签字，保证遵守宿舍规章制度。对于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相关规定者，学校可取消其住宿资格。对于经宿舍调整后仍无法适应集体宿舍生活者，学校可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**第六条**学生床位确定后，不得私自调换、挤占、挪用、租借床位。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床位的，应办理申请手续。

**第七条**学生退宿时间为每年的5月15-30日(申请下一学年退宿），12月15-30日（申请下一学期退宿），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受理。学生如有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毕业等情况，必须办理退宿手续，毕业生退宿手续按照学校的规定时间办理，休学、转学、退学学生在正式文件下发后一周内办理。学生如果因特殊情况需退宿的，必须经所在学院同意，并办理退宿登记手续。退宿时由宿舍管理员对家具进行检查，如有遗失和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，并到社区管理中心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，逾期遗留物品做无主处理。

**第八条**学生确因学业、实习等原因需要在暑假期间住宿，必须在学院办理假期住宿登记手续。暑假期间学校将择楼安排集中住宿，学生应自觉服从安排，对违反假期住宿登记制度，不服从安排的学生，不予安排假期住宿。

**第九条**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任何个人、单位、团体不得在学生宿舍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。

**第十条**不准损坏和私自拆装宿舍楼内的设施、设备，不得随意搬动家具。未经允许，不得在宿舍楼内添加家具和设施。家具及电器设备如有损坏，应主动及时报修。

**第十一条**人为损坏宿舍楼内设施、设备的必须照价赔偿。故意损坏者，除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；损坏责任不能查明时，由使用该设施设备的全体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宿舍会客、作息制度

**第十二条**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，昼夜值班。为了不影响学生学习和休息，学生宿舍会客时间为上午8:00～晚上20:00。会客时间外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。

**第十三条**宿舍访客应主动出示证件，经宿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。异性会客地点一般在宿舍楼大厅，未经宿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学生宿舍。学生应自觉遵守会客制度，20:00以后一般不予会客，超过会客的规定时间，工作人员有权请会客人员离开宿舍楼。

**第十四条**学生宿舍严格使用门禁系统，另有部分楼宇安装有人脸识别闸机，学生应持校园卡刷卡进出宿舍楼，严格遵守一卡一人要求，杜绝代刷卡、不刷卡进出宿舍楼现象。晚间22:30至次日6:00关闭宿舍大门。22:30以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进出宿舍楼。

第四章安全防范制度

**第十五条**学生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自觉做好安全防范；上下楼梯应注意脚下安全；谨防宿舍内摔伤，上下床铺时应抓牢踩稳；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拔掉电源插头；如发生失窃等情况，应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并告知宿舍管理员。

**第十六条**学生应当主动学习、并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、使用方法。住宿在配有电梯宿舍楼的学生还应当主动学习、知晓电梯故障时的正确处置方式。同学之间应当相互照应，发现异常情况或遇自然灾害、紧急事故时应当首先避险自救、互救，并尽快向校保卫处和宿舍管理人员寻求帮助。

**第十七条**学生自备的接线板等应带有开关，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（具备“CCC”标识）。基于安全用电考虑，宿舍无人时应当关闭室内用电设备，管理人员巡查时发现未关闭的，可以以切断电源的方式予以协助。

**第十八条**严禁在宿舍楼内外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在宿舍内点燃明火和燃烧物品；严禁在寝室内饲养宠物；点蚊香时，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严禁把点燃的蚊香放在可燃物上或者可燃物附近。

**第十九条**严禁在宿舍楼内及阳台抽烟，严禁在宿舍内乱丢烟头，严禁向宿舍楼下乱丢烟头。

**第二十条**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气炉、卡式炉等燃具。严禁在宿舍楼内外私拉电线、网线，私设灯头，台灯上床；严禁带入或使用电热水壶、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电炉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电熨斗、电热毯等各类电加热器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具，上述物品一经发现，宿舍管理人员将代为保管，学生毕业后予以返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严禁乱拆乱动消防箱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宿舍楼内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，为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。严禁在门厅、走道内停放自行车和堆放物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严禁在宿舍内堆放、存放纸箱等易燃物品，宿舍内应使用整理箱等存放物品。严禁在阳台堆放杂物，阳台只能用来晾晒衣物，不得存放晾晒衣物以外的其他物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未经允许，严禁在宿舍内铺设地毯、地垫，严禁使用自配家具。

**第二十四条**学生不得私自将宿舍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。钥匙如有遗失，应及时与宿舍值班员联系，不得私自配制宿舍钥匙。如果钥匙忘在房间内，可凭学生证到值班室登记借用，并及时归还。

第五章卫生检查制度

**第二十五条**为保持宿舍的清洁、整齐、美观，学生每天准时起床，在早晨8：00前做好内务卫生工作。学生应根据上海市有关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和学校要求，定时把分类后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垃圾房。

**第二十六条**严禁酒类带进宿舍，不得向窗外及走廊乱抛外卖盒、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污水杂物等，不得在宿舍楼墙面、门窗上乱涂乱画，随意张贴海报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宿舍值班员每天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，每月汇总后予以公布，作为社区考察及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第六章水电、空调使用制度

**第二十八条**学生应当爱护公物，注意节约，养成节约用水、用电的好习惯。

**第二十九条**学生宿舍以“室”为单位，每人每月规定5度电的免费使用额度，按照“定量到室，按人核定，月月兑现，超电自理”的办法管理。每室一张电费卡，若超额用电须付费充值。

**第三十条**学生宿舍白天供电，晚间统一熄灯。正常供电时间为6：00—24:00。周五、周六和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、以及考试前两周通宵供电。

**第三十一条**学生在宿舍使用空调，应与空调运营企业签订合同，使用空调产生的电费由使用人承担。确有特殊原因解除合同的，根据合同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章宿舍行为规范制度

**第三十二条**学生请假或假期出行，应向所在学院办理正式手续，并到所在宿舍楼值班室进行登记。学生宿舍每天统计未就寝学生情况，对无理由缺勤的情况进行汇总，并报所在学院。

**第三十三条**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高声喧哗、跳舞、溜冰、敲打器皿、弹奏乐器、播放音乐等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不准将电视机、高功率音箱和VCD等带入宿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吸毒、贩毒行为，严禁从事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严禁传播色情信息等有害身心健康的不正当活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酗酒、打牌或搓麻将等赌博行为、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。

**第三十六条**学生应文明住宿，礼貌相处，与人为善，理智处理纠纷，遇到一时难以协商解决的问题，应当向宿舍管理员或辅导员求助。

第八章宿舍违纪处理制度

**第三十七条**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的；

（二）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火情或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的；

（三）在宿舍楼内吸毒，从事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传播色情信息的；

（四）违反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中相关条款，屡教不改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在宿舍楼内带入和使用各类燃具、违章电器，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的；

（二）在宿舍楼内进行酗酒、打牌或搓麻将等赌博行为、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三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、窃电、私自改动电表、私拉电线网线、台灯上床的；

（四）在宿舍楼内及阳台摆放烟具、抽烟、乱丢烟头，引发烟感器报警或屡教不改的。

**第三十九条**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首次违反给予书面警告处理，再次违反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私自调换、挤占、挪用、租借床位的，拒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不服从宿舍调整或假期集中住宿安排的；

（三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，拒不改正的；

（四）在宿舍楼内或阳台堆放、存放杂物或易燃物品的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五）未经允许在宿舍内铺设地毯、地垫，使用自配家具，拒不整改的；

（六）未经允许，夜不归宿；查寝后，擅自离开;通过逃生窗进出宿舍的；经教育屡教不改的。

（七）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、跳舞、溜冰、敲打器皿、弹奏乐器、播放音乐等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，经劝阻无效的。

**第四十条**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屡教不改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处理。

1. 离开寝室时设备电源未关；
2. 私自在寝室内或寝室阳台饲养宠物的；
3. 滥用饮水机的饮用水洗漱，造成资源浪费的；
4. 宿舍卫生长期脏乱差；
5.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设备；
6. 不服从学校宿舍管理的其他行为。

第九章宿舍表现积分制度

**第四十一条**学生宿舍管理实行宿舍表现积分制度。每位住宿学生入校时的起始分为200分。

（一）每学期扣分超过50分的学生，取消下一学期住宿资格。

（二）累计积分为0分或低于0分的学生，取消在校期间的住宿资格。

（三）单个寝室中学生累计扣分每学期超过80分的，取消社区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。

（四）单个班级中学生累计扣分每学期达到200分的，取消优秀班级评选资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罚分标准具有第三十七条情形的，每次扣100分；具有第三十八条情形的，每次扣40分；具有第三十九条情形的，每次扣20分；具有第四十条情形的，每次扣5分；在学生社区建设和管理中，做出贡献的可予加分并抵扣罚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学生社区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年完善行为准则积分制度。

**第四十四条**在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